

檔案遺失處理釋疑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3.03.05. 檔典字第09300015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3月5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府檔案遺失處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3年 2月27日府行檔字第0930037407號函。
- 二、查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：「檔案有遺失、毀損情形者，檔案管理單位應即查明原因簽請權責長官處理。」准此，本案請貴府逕依上述規定卓處。
- 三、關於已遺失之檔案，案經考量屬永久保存檔案，極具保存價值，為維持檔案完整，建請 貴府設法進行復舊措施，倘檔案有重製可能，應儘速辦理，並將處理經過於相關目錄註明。若確無相關紀錄留存，則應將遺失檔案之範圍、預估數量、處理情形等陳報權責長官核定，俾憑日後查考。
- 四、另有關檔案遺失之責任問題，事涉 貴府與廠商雙方契約關係，請貴府依相關法令規定卓處。